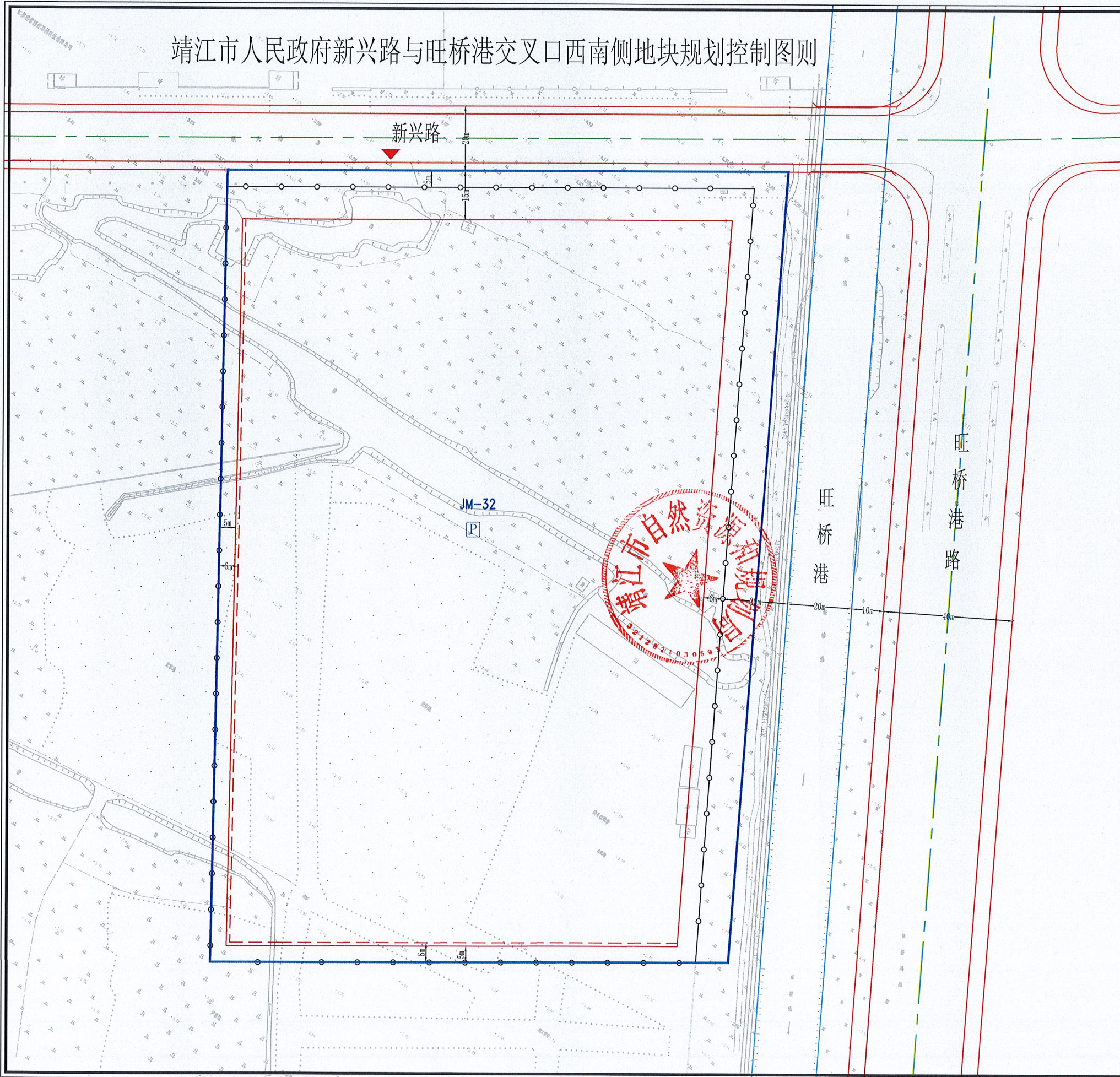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新兴路与旺桥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1250

区块编号 JM

图号 32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JM-32	40680	100102 (工业用地)	≥1.4	≥60	≥5 ≤7	30

图例

JM-32 地块编号	道路
地块边界线	后退距离
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出入口朝向
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停车场
围墙线	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类别	小汽车	自行车
厂区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

- 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1. 土地使用性质：工业用地；建筑四址：见图；
 2. 用地面积：40680平方米；
 3. 容积率：不小于1.4；
 4. 建筑密度：不小于60%；
 5. 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 6. 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7%；
 7. 建筑限高：30米；
 8. 出入口：朝向新兴路；
 9. 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
 10. 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 11. 建筑退让：见图；
新兴路20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15米建设；旺桥港20米河道蓝线建筑后退26米建设；
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后退新兴路2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、后退旺桥港20米河道蓝线不少于20米建设；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 12. 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埋地；
 13. 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 14. 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5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、《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（2025版）》【泰自然资规（2024）3号】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（GB55031-2022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（2018）23号）》（修订版）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 15. 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自然资靖开本部图则 (2026) 03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